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敬啟者：

**有關出售AYKENS HOLDINGS LIMITED及
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份之特別交易、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向股東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月●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份。除非本函件另有指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由董事會設立以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及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出售事項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所應採取之投票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出售事項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所應採取之投票行動。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意見函件內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言屬公平合理。儘管由於其「一次性」性質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其詳情載於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LASCHUK Derek Myles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

二零一六年 ● 月 ● 日